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组织机构、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

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本细则第三至五条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当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下列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 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2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

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人数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处理。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